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510/07-08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2/BC/4/06

《居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7年10月16日(星期二)
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:涂謹申議員(主席)
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李柱銘議員, SC, JP
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:議程第III項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
單恪全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3
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張炳鑫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4 周封美君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3)335/06-07號文件 —— 條例草案文本

立法會CB(2)1314/06-07(03)號文件 —— 標明對第 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

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"斷定居籍的規則"報告書

LS69/06-07號文件 —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《居籍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多項法律及草擬問題

立法會CB(2)2279/06-07(02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在LS69/06-07號文件中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**附件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所提意見 (詳見**附件**所載的會議過程索引),檢討條例草案第4、 8(1)、10、12及13條的草擬方式。

II. 其他事項

3. <u>主席</u>建議,待接獲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後,法 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,<u>委</u> <u>員</u>表示贊同。秘書會在會後就下次會議日期與政府當局 聯絡。

> (*會後補註*:經主席同意,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 1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。)

4. 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

《居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

日期:2007年10月16日(星期二)

時間:上午10時45分

地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756-001006	主席	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所提問題的回應(立法會LS69/06-07及CB(2)2279/06-07(02)號文件)	
001007-001736	政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6條(取得香港居籍)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(立法會CB(2)2279/06-07(02)號文件第8段)	
001737-004428	高級問2 主腐 高屬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8條(缺乏行為能力成年人的居籍)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 覆(立法會 CB(2)2279/06-07(02)號文件第9至11段)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8(1)條的草擬方式,加入下述規定:法院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,包括相關成年人的意願,一如第4(2)條斷定未成年人居籍的情況	政府當局跟進
004429-005422	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10條(在由2個或多於2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)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(立法會CB(2)2279/06-07(02)號文件第12至13段) 討論第10條的目的、刪除該條文的影響,以及該條文與第5條的關係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		政府當局澄清—— (a) 若某人居於由2個或多於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而 未有決定在該國哪個地區 無限期地定居,第10條才 適用;	
		(b) 若某人的居籍不能藉條例 草案其他條文(例如第5條) 斷定,第10條才適用;及 (c) 根據第10條斷定居籍時,	
		會採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 會採用最密切聯繫的驗證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委員的意見,即規定法院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,包括相關 生的意願,一如第4(2)條斷定 未成年人居籍的情況,而該規定應作為一般條文納入條例草 案內	政府當局跟進
005423-005708	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主席 劉健儀議員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11條(舉證標準)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答覆(立法會CB(2)2279/06-07(02)號文件第14段)	
005707-010431	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政府當局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12及 第13條關於在條例草案生效日 期前、生效當日或生效後的居 籍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 的答覆(立法會CB(2)2279/ 06-07(02)號文件第15至16段)	
		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委員的建議,令第13(1)條規限 第12條的適用範圍,以除去下 述疑問:若有未成年人在將予 通過的《居籍條例》生效當日 成年,第12條或是第13條應對 其適用	政府當局跟進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0432-010914	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政府當局	下次會議日期於會後決定	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6日